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本 期 要 目

-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 科技部关于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的通告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两节”期间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银保监会提醒 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借贷
- 内贸流通“十三五”成绩单：网络零售额全球第一
- 职业选择更多 发展前景广阔
- 中欧投资协定将带来哪些利好？何时生效？商务部负责人解答

政策解读

2020 年第 4 期

总第 52 期

2020. 12. 30

写在前面

凡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及项目，一定是您要关注的；

凡国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的一定是您未来投资的重点。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国发〔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二、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二)应收账款质押；

(三)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四)融资租赁；

(五)保理；

(六)所有权保留；

(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三、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中心的督促指导。征信中心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得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征信中心要做好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高效运转的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职责。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统一登记制度，推进登记服务便利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明确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的过渡安排，妥善做好存量信息的查询、变更、注销服务和数据移交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相互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本决定部署的各项工作，努力优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解读

科技部关于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科技部关于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0〕352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持续有序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按照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要求，科技部会同你们共同编制了《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

科技部

2020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规划纲要》，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加强长三角区域创新一体化为主线，以“科创+产业”为引领，充分发挥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强化苏浙皖创新优势，优化区域创新布局和协同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开放合作，着力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打造全国原始创新高地和高精尖产业承载区，努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协同。立足区域创新资源禀赋，以“一体化”思维强化协同合作，着力强化政策衔接与联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区域一体化创新发展新格局。

坚持高地共建。发挥区域中心城市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健全共享合作机制，联合开展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构筑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

坚持开放共赢。立足长三角地区创新特色，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集聚配置国际创新资源，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坚持成果共享。推动优质科技资源和科技成果普惠共享，完善区域一体化技术转移体系，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支撑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三)战略定位。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创新需求，依托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和区域创新载体，推动科技、产业、金融等方面要素的集聚、融合，塑造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空间、新方向，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支撑形成强劲活跃增长极。

原始创新动力源。围绕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为依托，联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强化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提高重大创新策源能力，推动长三角地区成为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源。

融合创新示范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先行先试，推动区域科技创新政策有效衔接，科技资源高效共享，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创新主体高效协同，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开放创新引领区。对接国际通行规则，优化开放合作服务环境，联合打造一批高水平开放创新平台，实施一批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提升集聚和使用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成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的前沿和窗口。

(四)发展目标。

2025年，形成现代化、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共同体。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规划、政策的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制约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基本破除。涌现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型企业家和创业投资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3%，长三角地区合作发表的国际科技论文篇数达到2.5万篇，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35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3万件，长三角地区跨省域国内发明专利合作申请量达到3500件，跨省域专利转移数量超过1.5万件。

2035年，全面建成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共同体。一体化的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建成，集聚一批世界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各类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通，科技资源实现高水平开放共享，科技实力、经济实力大幅跃升，成为全球科技创新高地的引领者、国际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世界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的战略支柱。

二、协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统筹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共建一批长三角高水平创新基地。加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布局建设。鼓励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以下简称“三省一市”)在科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公共安全等领域集中优势科技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共建一批长三角实验室，支持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加快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水平，打通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提升能够引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技术创新策源能力。对标国际标准和通行规则，强化数据治理和标准建设，积极推动长三角科学数据中心建设。

共同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以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依托，加快构建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和区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网络，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升级和联合建设，加快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未来网络试验设施、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合肥先进计算中心建设，谋划筹建生物学大数据、系统生物学、纳米真空互联、作物表型组学、光子科学、新一代工业控制系统、智能计算等前沿领域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突破世界前沿重大科学问题、取得重大原创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二)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

共同实施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三省一市立足优势学科和研究力量，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主动发起和联合承担若干个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围绕三省一市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的重大需求，创新组织管理机制，联合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加强三省一市科技计划的协调联动，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促进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的信息共享。建立与科技创新区域协同攻关相适应的制度措施，完善各类创新主体充分参与、有效协同的机制，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

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长三角地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强强联合，面向产业创新需求，开展重大科技攻关。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先进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生物育种等重点领域，联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关键标准，解决产业核心难题。共同打造集成电路共性技术研发、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多中心协同的生物学智能信息技术等公共平台。在智能计算、高端芯片、智能感知、脑机融合等重点领域加快布局，筹建类脑智能、智能计算、数字孪生、全维可定义网络等重大基础平台。

联合实施科技成果惠民工程。聚焦公共安全、食品安全、民生保障、生态环境、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社会发展领域，优化区域科研力量布局，完善民生领域科研体系。加大民生领域科技投入，加强检测试剂、疫苗和生物药物、新型化学药物制剂研制，共同加强传染病防治药物、罕见病药物和高性能医疗设备研发，提高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研发水平和技术储备能力。建立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加快共性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三) 协力提升现代化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强化区域优势产业创新协作。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重点领域，建立跨区域、多模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一批长三角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聚焦量子信息、类脑芯片、物联网、第三代半导体、新一代人工智能、细胞与免疫治疗等领域，努力实现技术群体性突破，支撑相关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示范基地，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长三角国际标准化协作平台，增强企业为主体的国际标准竞争力。

支撑循环型产业发展。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为依托，加强环境生态系统综合治理的科技创新供给，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污水近零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科技创新，开展整体技术方案与政策集成示范。积极推进绿色技术银行发展，推动在长三角地区布局建设绿色技术银行分行，打造跨区域的绿色技术协作平台和质量追溯体系。突破水—土—气协同治理和源头控制、清洁生产、末端治理与生态环境修复的成套核心技术群，协同构建循环型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三、构建开放融合的创新生态环境

(一)共塑一体化科技创新制度框架。

加强三省一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对接。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规划会商机制，共同对区域性科技创新目标、重点任务、资源布局、国际合作等进行协商和统筹。针对重点领域和重大科技问题，联合编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逐步形成长三角地区科技协同创新规划体系。

鼓励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系统推进长三角区域全面改革创新，在推动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方面先行探索经验。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认定制度，鼓励长三角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跨区域合作和有序流动。鼓励三省一市共同设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实现企业异地购买科技服务。建立科技创新人员柔性流动制度，深化区域科技交流与合作。

共同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作风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科技伦理协作委员会和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协作与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区域内科研诚信案件联合调查，集中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培训，积极营造长三角地区良好的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

(二)促进创新主体高效协同。

强化各类创新主体的协同和联动。支持长三角地区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依托“双一流”建设高校在集成电路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为高校和企业协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提供支撑。充分发挥长三角高校协同创新联盟作用，整合高校优势科技资源，在重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方面形成联合攻关机制。建立长三角一流高校与科研机构的智库联盟，逐步形成引领型智库网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牵头设立跨区域的新型研发机构。

围绕产业链强化协同创新。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物联网、互联网等高端高新产业，建立完善区域产业链。以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为载体，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以企业为技术创新主体，强化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的跨区域跨领域协作攻关，构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全流程的产业创新链。发挥长三角资本市场优势，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高端产业孵化扩增的金融体系，支持一批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三)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依托上海科技创新资源数据中心等机构，建设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完善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和高效利用。整合三省一市高校、科研机构、各类创新基地和专业化服务机构的科技创新资源，引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优质资源，形成科技资源数据池。不断完善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功能，完善财政奖补机制，支持成立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机构联盟，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合理流动。

加大各省市人才支持政策的协调力度，建立一体化人才保障服务标准，实行人才评价标准互认制度，促进科技人才在各省市之间健康有序流动。允许地方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定。推动三省一市科技专家库共享共用，完善人才交流、合作和共享机制。构筑长三角地区科普工作协同发展体系，完善科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共同承办国家重大科普活动，进一步推进三省一市科普项目、展览、影视作品等优质科普资源交流共享。

(四)联合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支撑能力。

构建一体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打通原始创新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通道，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建立健全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共同投入、技术共同转化、利益共同分享机制。以长三角地区四个技术交易市场为枢纽，建立完善长三角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网络。依托三省一市现有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和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等活动，建立面向全球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转移、转让、授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和科技成果交易中心。以上海闵行、江苏苏南、浙江国家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为引领，鼓励三省一市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多渠道培养技术转移经理人，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推动高校、科研机构选派拥有科研成果、创新能力强的科研人员担任“科技专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转移和科普服务。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建立长三角跨省(市)联合授信机制，推动信贷资源流动，服务长三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地方金融机构等，开发优质科技金融产品，开展天使投资、知识产权质押、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等活动，为长三角创新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支持长三角发展“数据驱动”的科技金融模式，研究制定数据化科技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建立促进科技创新的企业信用增进机制。

共建长三角创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三省一市证监局的协作交流，依托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为长三角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多层次融资服务。支持长三角探索建立区域创新收益共享机制，鼓励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发挥科创板对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支持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发挥高质量上市公司对科技创新的带动作用。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环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业投资机构，吸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创投机构在长三角投资。

(五)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与合作。制定与长三角科技体制改革相配套的知识产权政策，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高价值专利培育联合推进机制，加强长三角产业知识产权布局谋划，超前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快大数据确权立法探索与实践，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机制，鼓励基于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场景开发利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在长三角跨省(市)联合授信机制下，推进跨区域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建设，统筹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推动长三角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和实施机制更加配套。联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行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地区执法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与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合肥等地知识产权法庭之间的合作交流，在三省一市高级人民法院建立的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实现互利共赢，共同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一体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长三角地区协作，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建立长三角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跨行政区域的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知识产权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信息的有效传播利用。完善一体化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高端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

四、聚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一)一体化推进创新高地建设。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制高点，充分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协同推动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共建多层次产业创新大平台，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和制造业研发高地。提升上海创新能级和国际化水平，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步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增强南京、杭州、合肥等区域中心城市创新能力，提升苏浙皖区域创新发展水平，与上海共同打造长三角科创圈，构筑形成优势互补、协同联

动的科技创新圈和创新城市群。强化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技创新策源地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挥长三角双创示范基地联盟作用，加强跨区域“双创”合作，联合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双创示范基地。充分发挥上海张江、苏南、杭州、宁波温州和合芜蚌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群在重大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方面的示范带动效应，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各方面创新要素汇聚融合、体系化发展，共同打造长三角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二)联合推进G60科创走廊建设。

发挥G60科创走廊九城市的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先行先试一批重大创新政策，协同布局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研发平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快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建设，支撑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共建中国制造迈向中国创造的先进走廊、科技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的先试走廊、产城融合发展的先行走廊。

(三)协力培育沿海沿江创新发展带。

以上海为中心，沿海岸线向北、向南展开，分别打造北至南通、盐城、连云港的沪通港沿海创新发展翼和南至宁波、绍兴、舟山、台州、温州的沪甬温沿海创新发展翼。沪通港沿海创新发展翼重点协同推进先进制造、石油化工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和海洋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精品钢、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等高端制造业，临港化工、能源和新能源、港航物流等产业发展，辐射带动苏北皖北创新发展。沪甬温沿海创新发展翼重点协同推进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海洋科技创新，开展沿沪宁杭合产业创新带研究，谋划建设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带，引领支撑高端制造、医药健康、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和海洋服务业发展，打造生态绿色的海洋发展创新带，辐射带动浙江西南部衢州、丽水等地区创新发展。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打造沿江创新发展带，支持环太湖科技创新带发展，充分发挥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区位

优势，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支撑跨江联动和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增强长三角地区对长江中游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共同推进开放创新

(一)共建多层次国际科技合作渠道。

鼓励各类区域创新主体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领域，积极开展多层次国际科技活动。支持长三角地区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园区和企业由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等机制下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合作层次与水平。鼓励具备优势技术的高校、科研机构在海外开展联合办学、开设分支机构、实施国际援助项目等，开展技术示范与推广、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联合研发等方面的合作。共同举办国际化、品牌性的展览展示与论坛活动。发挥三省一市华侨华商资本、人脉等资源优势，扩大民间交往、深化民心沟通。鼓励有关商会、产业联盟、企业等推进与国外有关组织和机构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

(二)协同实施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

围绕生命健康、资源环境、物质科学、信息科学等领域，集中优势资源，适时牵头和参与发起全脑神经联结图谱等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国际大科学工程。鼓励在生物医药、能源、先进材料、信息技术、空间天文与海洋等领域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吸引全球科学家力量，开展联合研究，突破重大科学难题。建立国际大科学计划组织运行、实施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新模式、新机制，通过有偿使用、知识产权共享等方式，吸引国际组织、国内外政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及社会团体等参与支持大科学计划建设、运营和管理。

(三)加快聚集国际创新资源。

汇聚国际一流研发机构。加强长三角地区“放管服”改革联动，打造国内最优营商环境，充分发挥长三角对外开放整体优势，大力吸引海外知名大

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等长三角地区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积极争取科技相关国际组织在长三角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

促进国际技术转移。加深与欧盟创新驿站等国际机构的合作，加强中以上海创新园、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中日(苏州)地区合作示范园、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中欧(无锡)生命科技创新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杭州万向国际聚能城、中荷(嘉善)产业合作园、合肥国家中德智能制造国际创新园等合作园区建设，共享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的合作关系，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促进国际先进科技成果在长三角转化落地。

加快聚集国际高端人才。加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浦江创新论坛、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制造业大会、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的国际化效应，打造全球高端科技人才集聚、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大国际人才招引政策支持力度，共享海外引才渠道，加强“二次引进”，推动国际人才认定互认、服务监管部门信息互换，提高国际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吸引和集聚全球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全过程，在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健全国家有关部门与三省一市的协同联动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科技部牵头设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办公室，统筹本规划实施，推进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二)建立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制度，开展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问题研究和决策咨询，为科技创新支撑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咨询建议。

(三)优化支持方式。加大对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规划建设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导作用。创新地方财政投入方式，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的联合资助，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率。

(四)建立跟踪评估机制。建立健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政策落实和项目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对规划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规划取得预期成效。

来源：科技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一、印发《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支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11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扩大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办法实施以来，越来越多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目前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占政府采购总规模的比例超过70%。但是，政策执行中也逐渐暴露出预留份额措施不够细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

为落实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要求，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修订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办法》的实施，对于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后的《办法》明确和细化了哪些支持中小企业的措施？

答：修订后的《办法》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了完善：

(一)细化预留份额的规定。要求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一是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二是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修订后的办法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同时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三)多措并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在资金支付、信用担保等方面对支持中小企业也作出了规定。一是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二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导中小企业采用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三是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四)增强可操作性。为推动预算单位更好地落实预留份额政策,《办法》细化了预留份额四种具体方式,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要求供应商分包等;明确了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可以不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五种具体情形,便于采购人科学合理地预留采购项目。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责任,增强了政策执行的刚性。

三、预算单位应当如何落实好政策?

答: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办法》规定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二是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例如,整体预留采购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未预留份额的,要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优惠

条件。三是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财政部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各省级财政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实现对中小企业精准支持。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是否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答：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目前已向社会公众提供超过80万次查询服务。

对中小企业的规模类型有争议时，《办法》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五、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哪些建议?

答：为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中小企业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时发现商机。目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实现全国范围内全覆盖，采购意向公告、招标公告等各类采购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统一发布。建议中小企业明确专人，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等)信息，并参考采购意向公告内容，选择感兴趣的项目，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办法》规定了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包含的内容。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会载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中小企业要按照采购公告的指引，及时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准备响应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三是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有关调查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对中小企业进行认定的，不需要中小企业提出申请，而是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请其作出认定。政府部门针对中小企业认定开展相关调查时，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四是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维护合法权益。《办法》规定，未按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执行政策，采购过程或者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相应法律制度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维护自身权益。

热点问题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第五条 对国家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国防科研生产项目,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提前指导,主动服务,加快审批。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申请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址: <http://zwfw.mee.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大厅)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除前款规定材料外,建设单位还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等方式,向生态环境部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以及光盘等移动电子存储设备一份: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一式三份;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一式三份;

(三)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线上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一份。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二)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不予受理, 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 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可以当场补正的, 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补正;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并出具电子受理通知单;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或者其他不适宜网上受理的, 出具纸质受理通知单。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 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章 技术评估与审查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 生态环境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出具委托函, 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对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做好提前指导。

第十条 受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应当在委托函确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评估报告, 并对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技术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的技术评估结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三)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是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是否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内容、编制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生态环境部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仍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生态环境部应当重点审查拟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该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同步告知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生态环境部召开听证会的,依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撤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的,生态环境部可以终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退回建设单位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技术评估,不得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收取或者转嫁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六条 对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依法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不予批准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应当自作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向社会公告审批决定全文,并依法告知建设单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六十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可以委托建设项目所在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或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将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审批的内容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生态环境部的名义实施审批，不得再次委托其他机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对所委托事项的批准决定负责。

第二十条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关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同时废止。

来源：生态环境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 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热点评析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同时废止。

附件：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0年12月9日

附件：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地方政府依法自主组织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的有关要求，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工作。

第二章 债券发行额度和期限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第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券期限结构。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期偿还等本金偿还方式。

第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均衡一般债券期限结构，充分结合项目周期、债券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可在同一项目周期内以接续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期限进行必要的统筹协调。

第三章 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所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严格遵守信用评级业管理有关办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首次评级后，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债券基本信息、本地区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等。专项债券还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信息、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结束后，及时披露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前，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经济运行、财政收支、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以及可能影响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专项债券还应当披露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等。债券发行后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报批，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对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披露债券发行时间后，因债券市场波动、市场资金面、承销团成员承销意愿、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要推迟或取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应当按规定提前向财政部报告，并向市场披露推迟或取消发行信息。

第四章 债券发行与托管

第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债券发行、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等，结合资金需求科学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节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单只债券发行规模，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鼓励采用续发行方式。

第二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根据市场环境和债券发行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数量、选择方式、组建流程等。

承销团成员应当是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书面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承销团成员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挥承销主力作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规范承销团管理，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完善退出和增补机制，实现权利义务相匹配。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可以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规则，明确承销方式和募集原则等。地方财政部门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购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事先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和各承销商债券承销额。

第二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科学制定招标规则，明确招标方式和中标原则，合理设定投标比例、承销比例等技术参数。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规定的电子招标系统，要求各承销商通过该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标利率及投标额，按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发

行规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中标额。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需要，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积极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不断拓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渠道，便利个人和非金融机构投资选择。

第二十七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在国家规定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分登记托管。地方政府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除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均实行一级托管，各类投资者直接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账户，实行穿透式管理。发行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及时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发行服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等应当与地方财政部门商定合理的发行费用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非政府债券标准。发行服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拟修改或新增收费标准的，应当提前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五章 相关机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确保在发行定价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地方财政部门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有关规定，对发行现场的人员出入登记、通讯设备存放、无线电屏蔽和电话录音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三十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债券发行服务制度，优化发行服务工作流程，做好发行系统维护工作，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发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在财政部指导下，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编制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加强市场跟踪分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数据信息及市场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扩大地方政府债券投资者范围，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各交易场所和市场服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现券交易、回购、质押安排，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流动性改善。鼓励各类机构在回购交易中更多接受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检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第三十五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对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将向地方财政部门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在组建承销团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关工作时，应当予以负面考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

部委动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的通告

工信部企业函〔2020〕26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6〕394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确定了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同意授予赛欧小微企业基地等117家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要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改善设施和条件,吸引创新型中小企业集聚发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和运营模式,建立健全服务制度,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率,着力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加强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交流学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把示范基地建设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强示范基地培育,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和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及时梳理总结和推广示范基地经验,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做好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培育和认定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定期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做好年度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示范基地进行年度抽查测评，对测评不合格的撤销示范基地称号。

五、示范基地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2017年认定且未在此通告名单内的示范基地，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2020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名单.xls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0月30日

热点话题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两节”期间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30日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对落实个人防护措施、社会和企事业单位防控措施、行业防控责任、地方政府责任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明确，鼓励员工在工作地休假。各地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情况和职工意愿，灵活安排休假，引导职工群众在春节期间尽量在工作地休假，做好留在工作地的职工春节期间保障工作。为春节期间加班的职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和调休。

通知强调，减少人员聚集。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

通知提出，引导错峰出行和线上消费。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妥善处理群众接老人回家过节等情况。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倡导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

来源：新华网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银保监会提醒 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借贷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12月29日消息称，一些网络平台为获取海量客户，通过各类网络消费场景，过度营销贷款或类信用卡透支等金融产品，诱导过度消费。对此，银保监会发布风险提示，要树立理性消费观，合理使用借贷产品，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背后隐藏的风险或陷阱。

一是信息披露不当，存在销售误导风险。一些机构或网络平台在宣传时，片面强调日息低、有免息期、可零息分期等优厚条件。然而，所谓“零利息”并不等于零成本，往往还有“服务费”“手续费”“逾期计费”等，此类产品息费的实际综合年化利率水平可能很高。

二是过度包装营销，陷入盲目无节制消费陷阱。一些机构在各种消费场景中过度宣扬借贷消费、超前享受观念。这种对贷款产品过度营销、过度包装的行为容易诱导无节制消费。

三是过度收集、滥用客户信息，存在个人信息使用不当和泄露风险。一些网络平台的网贷营销罔顾消费者利益，利用“土味”“奇葩”广告吸引流量，套取客户信息。

四是无序放贷，导致过度负债。一些网络平台宣称贷款手续简单，诱惑消费者点击办理，有的机构甚至给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低收入人群等过度放贷，进行暴力催收，冒充司法机关恶意催收，针对借款人亲属朋友进行催收，引发一系列家庭和社会问题。

针对这些过度借贷消费营销行为，银保监会提醒，要坚持从实际需求出发，树立量入为出的理性消费观，远离过度借贷消费营销陷阱。

一是理性消费，量入为出。要认真看清借贷产品内容，某些营销过度宣扬的“借贷消费”“超前享受”“借贷追星”行为不值得提倡，不值得效仿。

二是合理使用借贷产品，切勿“以贷养贷”“多头借贷”。消费者应了解网络平台贷款、类信用卡透支及分期等借贷产品，知悉借贷息费价格、期限、还款方式等与自身权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警惕一些机构或平台所谓“免息”“零利息”的片面宣传。

三是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借贷。要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注意查验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经营资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

来源：中国证券报

内贸流通“十三五”成绩单:网络零售额全球第一

消费连续6年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引擎、流通产业税收占全国税收近六分之一、网络零售额稳居全球第一……商务部29日发布的内贸流通“十三五”成绩单显示，五年来，我国内贸流通实现快速发展，在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繁荣市场、保障民生、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流通业是经济循环的血脉，是影响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产业。

商务部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9年，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保持在55%以上，消费连续6年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引擎。2019年，流通主要行业缴纳税收2.5万亿元，占全国税收近六分之一。

流通已经成为市场主体和就业人数最多领域。数据显示，2019年，流通领域拥有各类市场主体近8200万个，占全部市场主体近七成；吸纳就业超过2.2亿人，占总就业人口数量近3成，成为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之一。

“十三五”时期，我国流通创新密集活跃，实体商业加速转型，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网络零售额稳居全球第一。

商务部数据显示，全国网络零售额由2015年的3.88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10.63万亿元，增幅高达174%，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由10.8%增长至20.7%。

此外，服务消费引领消费结构升级，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在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占比达45.9%。

“十三五”时期，我国流通效率也在稳步提升。流通信息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明显提升，流通效率明显提高，成本进一步下降。2019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为14.7%，较2015年下降1.3个百分点。

五年来，乡村居民“买买买”水平不断提升，城乡流通发展差距逐步缩小。

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9年，我国乡村社零总额年均增速为9.5%，高于城镇7.9%的年均增速；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速为9.6%，高于城镇7%的年均增速。

商贸流通企业全球布局也在提速。“丝路电商”初步完成由点到面、连线成片的全球布局，2019年与22个伙伴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87.9%。目前，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海外仓数量超过1000个。

商务部市场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商务部将推动内贸流通数字化、智能化与跨界融合，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全面促进消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同时，推动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支撑。

来源：新华网

职业选择更多 发展前景广阔

新就业形态活力迸发，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

职业选择更多 发展前景广阔（倾听·关注新就业形态）

核心阅读

“我们要顺势而为，让其顺其自然、脱颖而出。”新就业形态蓬勃发展，职业种类日趋多样，从业人员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劳动力市场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改变。作为新就业形态的从业人员，他们的工作内容有了哪些新变化？职业技能有什么新要求？对于职业发展有怎样的新期待？让我们走近他们，倾听他们的职业故事。

一把水白菜下锅，趁空闲把萝卜雕成花，那边端出锅煲汤……厨房中飘来阵阵香气，普通的食材在厨师罗才华手中迅速变样儿。不一会儿，几道菜悉数摆盘，伴随着罗才华一声“菜齐喽”，纷纷上了桌。

罗才华是一名“家宴厨师”。如今，许多人喜欢组织家庭聚会，可自己准备一大桌菜着实困难，不如请个厨师上门来做？网上下单，厨师上门，互联网“家宴厨师”应运而生。

依托互联网平台，产生了许多像“家宴厨师”这样的新岗位、新职业。有人选择兼职，利用闲暇时间增加收入；有人选择全职，锚定新兴领域大展拳脚。新就业形态的蓬勃发展为劳动者增收致富提供了更多门路，也为他们的职业发展带来了更多机会。

新选择——

互联网催生新机遇，灵活就业、提高收入

对罗才华来说，“家宴厨师”是个全新的职业选择。“年初疫情突如其来，餐厅工作少，我就想着找个活干。”在重庆市璧山区做了17年厨师的罗才华，一次在浏览本地一家网站时，看到了“家宴厨师”的招聘信息，当即提交资料报名申请。没想到，一次“无心插柳”打开了一扇新的职业大门。

随着餐饮行业逐渐恢复，罗才华选择“双管齐下”——工作日网上接单，周末到饭店掌勺。网上订单常常把罗才华的工作日排得满满当当，预约“家宴厨师”的回头客越来越多。

与罗才华一样选择新就业形态作为兼职的，还有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意设计学院的学生周晗。

今年5月，周晗考取浙江省首批电商直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此后便将电商主播作为课外兼职，“直播电商发展很快，我也会考虑在毕业后将它作为正式职业。”

“今年，直播带货成为促消费的新潮流，目前仅义乌市就已有10家大规模直播机构、2000多名主播，电商从业人员超50万人。”义乌市人社局负责人介绍。

疫情给许多行业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催生了不少新机遇。新就业形态与互联网联系紧密、灵活性强，不仅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也丰富了职业种类。

黄娅是武汉一家教育培训机构在线学习服务师。说到这个新职业，黄娅更倾向于把它定义为在线学习的班主任。“我不仅要给学生排好课，还要做好课前辅导和课后作业批改。”黄娅说，虽然自己不用在线讲课，但是每一节课她都要在线跟进，并且根据不同学生的课堂表现制定个性化的提升方案。

互联网带来的这种新就业形态，展现了区别于传统业态的优势。现在，黄娅带的的是一个10天的短期培训班，两个班一共120名学生。“线下辅导要是这么多学生我肯定忙不过来，线上辅导则不同，可以实现‘一对多’管理。当我解答不了学生的问题时，可以随时联系授课老师帮忙。”黄娅说。

新技能——

建立职业能力考核标准，完善培训体系

新就业形态带来新的技能要求，对此，从业人员如何适应和提升？

“今年大学毕业后，我就来这里工作。一开始面对镜头还有些紧张，于是就每天在家里对着镜头练习，想象对面有很多学生在听课。”黄娅说，在线学习服务师的技能要求比线下教师更加多元，除了要适应镜头前上课的形态，还要熟悉各种电脑操作技能。

由于缺乏成熟的职业标准和培训系统，像黄娅一样，许多新就业形态的从业者，都在摸索中前进，适应全新的职业要求。

“当个合格的‘家宴厨师’，不仅要会做川菜，还要跟着老师傅学习其他菜系。”虽然已经做了十几年厨师，但干起互联网“家宴厨师”，罗才华还是觉得没底。以前在饭店工作，客人照着菜单点，厨师照着菜谱做。现在，客人网上下单后，罗才华要提前和客人沟通，了解需求，“定制菜谱”成了罗才华的新技能。老人的寿宴，要做口味清淡的菜；小孩的生日宴，菜品要多些趣味，餐后甜点也很受欢迎；年轻人的纪念日宴席，要充满仪式感，有时罗才华还要自己带着精美餐具上门……

新就业形态已经形成，需要建立更完善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今年4月底，义乌市人社局联合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意设计学院，探索建设“电商直播”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和题库，电商直播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也应运而生。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周晗报了名，经过培训后顺利通过职业资格考核。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创意设计学院党委书记宋兵介绍，学院依托产品艺术设计、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势，结合市场需求，开设了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素养、网络平台规则、商品分享讲解等直播必备技能。”宋兵说。

新期待——

强化职业身份认同，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蓬勃发展中的新就业形态，也难免面临成长中的烦恼。

“人们对请厨师上门做菜仍有顾虑，安全问题、菜品质量是大家最担心的。”罗才华坦言，他希望上门厨师能够规范化、正规化。

前不久，一场别开生面的电商直播创业分享会在浙江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岩刘党建活动中心举办。周晗作为主讲人跟大家分享了自己直播创业的收获和心得，赢得阵阵掌声。在周晗看来，电商直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仅是对自己技能的认可，也是对这种新兴职业身份的认定，这对行业走向规范化也十分有意义。

规范化，是大多数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最大的呼声。只有建立了相应的标准，才能补齐从业者身份认定、权益保障的短板。

重庆市璧山区商务委副主任曾刚介绍，为了让上门厨师这个新兴行业健康发展，璧山区在网上开设专栏推介，把家政服务进行细分，上门厨师成为其中的一个子项目。同时，为上门厨师办理厨师资格证、卫生许可证等开辟绿色通道。

“通过颁发职业能力证书，越来越多的从业者将获得职业身份认同，其职业技能水平也能得到规范与提升，对于电商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义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人说，为适应电商直播发展新形势需要，义乌市还将计划培训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至少10万人。

各方合力下，新就业形态已经逐渐发展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让从业者们的职业认同感越来越强。

“最初家人对在线学习服务师这个职业并不了解，也不认可。”可黄娅认为，随着5G时代的到来，在线学习正成为潮流，在线学习服务师将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今年我们班上就有4名同学毕业后从事这个职业。我觉

得现在的工作很有意义，不仅能做自己喜欢的教学工作，也能提升个人综合能力。”谈及职业未来，黄娅充满信心。

来源：人民日报

中欧投资协定将带来哪些利好？何时生效？商务部负责人解答

据央视新闻，近年来，中欧双向投资拓宽度、谋深度，迈向“深耕细作”新阶段。目前，欧盟是我国第三大投资来源地。欧盟仅次于东盟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跃升为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同时，中欧贸易“含金量”不断提升。

12月30日，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为了解协定有关情况，针对各界关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谈判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中欧投资协定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着眼于制度型开放，是一项平衡、高水平、互利共赢的协定。

平衡主要体现在，一是双方作出开放承诺的同时十分注重保留必要的监管权；二是双方既注重促进双边投资合作，也强调投资需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高水平主要体现在，双方致力于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达成了高水平的谈判成果。协定涉及领域远远超越传统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成果涵盖市场准入承诺、公平竞争规则、可持续发展和争端解决四方面内容。

互利共赢主要体现在，双方都拿出了高水平和互惠的市场准入承诺，所有的规则也都是双向适用的，将为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惠及中欧双方企业乃至全球企业。

问：请您介绍一下协定对双方企业将带来哪些利好？

答：刚才提到，协定着眼于制度型开放。高水平的市场准入承诺将为双方企业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高水平的公平竞争规则将为双边投资提供更好的营商环境。

市场准入方面，协定采取的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中方首次在包括服务业和非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实现与《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外资负面清单管理体制全面对接。欧方也在协定中对我承诺其较高的市场准入水平。

此外，针对本身不歧视外资、但对企业设立运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市场准入限制，双方还将承诺在大多数经济领域不对企业数量、产量、营业额、董事高管、当地研发、出口实绩、总部设置等实施限制，并允许与投资有关的外汇转移及人员入境和停居留。

公平竞争规则方面，双方立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就国有企业、补贴透明度、技术转让、标准制定、行政执法、金融监管等与企业运营密切相关的议题达成共识。

问：刚才您提到协定还包括可持续发展议题，能否介绍一下有关内容？

答：中方一贯重视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践行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纳入与经贸有关的环保、劳工议题已成为近年来国际经贸协定的重要特征。基于上述考虑，协定对与投资有关的环境、劳工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双方将促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处理好吸引投资与保护环境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并遵守相关国际承诺。

问：请问协定将于何时生效？

答：下一步，双方将开展文本审核、翻译等工作，力争推动协定早日签署。此后，协定将在双方完成各自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

中欧双向投资迈向“深耕细作”新阶段

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吸引力不断增强，截至2020年11月，欧盟27国对华实际投资1179.8亿美元，累计设立投资项目数量超过3.8万个。中国欧盟商会调

查显示，疫情没有动摇欧洲企业对华投资信心，89%的受访欧洲企业愿留在中国，2/3的受访欧企将中国列为前3大投资目的地，德国大众、巴斯夫、宝马、安联保险等欧洲企业持续加大在华投资。

中国对欧盟投资从无到有，年投资额已跃升至近百亿美元规模。截至2020年11月，中国对欧盟27国累计直接投资超过800亿美元。

中欧共建“一带一路”结出丰硕成果，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和正在建设中的匈塞铁路成为深化中欧互联互通的重要纽带。中欧共同投资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欧国际交易所等扩展了欧亚资金融通渠道，克罗地亚佩列沙茨跨海大桥等项目引领三方合作新模式。在疫情背景下，“钢铁驼队”中欧班列开出“新速度”，2020年以来开行已突破1万列，成为中欧互联互通的大通道，抗疫物资运输的生命线。

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中欧贸易“含金量”不断提升

近年来，中欧务实合作动力足、势头好、成果丰硕。目前，欧盟仅次于东盟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跃升为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

最新数据显示：面对疫情冲击，今年前11个月，中欧双边贸易额5812.8亿美元，逆势增长3.5%，显示出强大韧性。欧盟是我国第二大贸易伙伴，也是我国第二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在英国2020年1月31日脱欧之前，欧盟曾连续16年保持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和进口来源地。自2001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欧货物贸易从766亿美元增长至2019年7051亿美元，现在平均每分钟贸易往来超过100万美元。

中欧贸易“含金量”不断提升。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占中国对欧出口的比重从2001年的51%和19%上升至2019年的61%和28%。同时，中欧服务贸易蓬勃发展，2019年达1407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

进博会、广交会和服贸会等重要展会成为欧洲企业开拓中国市场的有力平台。以进博会为例，欧洲在参展面积、500强和龙头企业、签约金额占比方面均在1/3以上，成为进博会的亮点。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综合央视新闻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